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律法规选编（中英文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71109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71100

出版时间：2010-9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新闻出版总署（国家版权局）法规司 编

页数：23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内容概要

本书收录了中英双语版的著作权法领域现行有效（截至2010年3月）的法律和行政法规。本书力求内容准确、实用性强、使用方便，既适合作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、司法机关和法律从业者常备工具书，也适合社会公众用来学习掌握著作权法。

作者简介

国家版权局法规司

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
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
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
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 
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
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 
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

章节摘录

作品刊登后，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、摘编的外，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、资料刊登，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。

第三十四条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，可以对作品修改、删节。

报社、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、删节。

对内容的修改，应当经作者许可。

第三十五条出版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、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，应当取得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、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，并支付报酬。

第三十六条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、期刊的版式设计。

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，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、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

。

第三十七条使用他人作品演出，表演者(演员、演出单位)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，并支付报酬。

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，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，并支付报酬。

使用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，应当取得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，并支付报酬。

编辑推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律法规选编(中英文)》由商务印书馆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